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60號

原告 林秀慈（住所詳卷）

被告 張哲瑋（住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潘韋丞

法 官 黃郁鈴

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